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3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宸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6016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0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